

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979 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5-156），现将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# 6、现场会议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

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，程序合法，资料完备。

(二)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：

1、审议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3、审议《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(三)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5-152）及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

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(2)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(3)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，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（信函登记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）

2、登记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2 日，上午 9 时到 11 时，下午 3 时到 5 时。

3、登记地点（信函地址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公司证券部。

邮编：100024

传真：010-59279979

4、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

(1)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2)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3) 委托人为法人的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、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。

(4)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，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#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(一)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0979；
- 2、投票简称：中弘投票
- 3、投票时间

201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4、在投票当日，“中弘投票”“昨日收盘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5、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

(1)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“买入”。

(2) 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.00元代表议案1，以相应的价格1.00进行申报。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，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

议案序号	表决事项	对应申报价格
100	总议案	100.00元
1.00	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1.00元
2.00	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	2.00元
3.00	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	3.00元

(3) 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。表决意见对应“委托数量”一览表如下：

表决意见类型	委托数量
同意	1股
反对	2股
弃权	3股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能撤单。

## (二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 五、投票规则

投票表决时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，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：

- 1、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网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- 2、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咨询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马刚 王杨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279979、010—59279999 转 9979

2、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8 日

附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本人）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赞成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			
1.00	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		
2.00	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			
3.00	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			

备注：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“√”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；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。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委托人证券帐户号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